

Swiss Re（1863 年）与全球再保险市场——概述 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所有赋予苏黎世金融中心地位的机构中，最不为公众所见的那一家，很可能恰恰是最国际化的。一个苏黎世家庭从直销保险公司购买汽车保险，把储蓄存入银行，或许还持有在 SIX Swiss Exchange 上市的股票。它几乎从不与再保险公司打交道。然而，在湖西岸 Mythenquai 湖滨大道上的那些大型办公楼里，坐落着这样一家公司的总部：它的资产负债表为数十个国家的保险公司提供支撑，它的人员发布被引用最广泛的自然灾害统计数据，它的损失随佛罗里达的飓风、日本的地震和加利福尼亚的山火而起落。瑞士再保险公司（Schweizerische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）于 1863 年 12 月在苏黎世成立，今天以 Swiss Re 之名为人所知，是世界上两三家最大的再保险公司之一。¹它的存在使苏黎世成为世界领先的再保险中心之一，而这一地位并非仅仅建立在一家公司之上，以下篇幅将尝试对此加以解释。

本章追溯 Swiss Re 的历史，从 1861 年 5 月烧毁格拉鲁斯镇的那场大火，一直到记录了公司史上最高净利润的 2025 年年报。随后，本章离开公司的叙事，对再保险这一主题本身进行更系统的论述。再保险是一门其经济原理在业外鲜为人知的业务，其法律形式主要通过惯例发展而来，而在瑞士，其合同被刻意排除在规范普通

保险合同的法律之外。为保险公司、自保公司、资产管理人或拥有大额财产风险敞口的富裕家族提供咨询的读者，接触再保险的频率可能会超出预期，有时是以仲裁条款的形式，有时则出现在受监管客户的资本计算之中。

因此，本章结合了三种视角。历史学家看到的是，一家实缴资本不足 100 万瑞士法郎的小公司，如何通过挺过那些令较弱竞争者破产的灾难，成长为一家全球企业。律师要问的是：哪些规则规范再保险合同？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如何依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版《保险监管法》监管再保险公司？为何这一领域的争议最终都诉诸仲裁庭？最后，实务人士关心的是，Swiss Re 和其他再保险公司的存在对今天的苏黎世意味着什么：精算师和建模师的劳动力市场、研究机构，以及它作为世界最大风险定价之地的声誉。人寿保险、工业保险、监管通史以及保险连接证券在本编相邻各章中论述，在此仅于再保险的故事需要时才会出现。

1 注释

1. Lars Feldmann, “Schweizerische Rück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”,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(HLS), 2025 年 9 月 23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articles/041818/2025-09-23/>。该文指出，2024 年 Swiss Re 按毛保费收入超越 Munich Re，成为世界最大的再保险公司。

2 结论

Swiss Re 于 1863 年 12 月由圣加仑的 Helvetia、瑞士信贷银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）和巴塞尔商业银行（Basler Handelsbank）创立，彼时格拉鲁斯大火已显示出地方性风险分担的局限。无论这场大火是促成了公司的成立，还是仅仅使其显得

顺理成章，这家新公司所依托的理念至今未变：专业再保险公司将众多保险公司的风险分散到众多国家和业务线中，使任何单一灾难都无法令其破产。该公司挺过了早期的减资，通过在 1906 年支付其在旧金山损失中的份额而确立了声誉，于 20 世纪 20 年代成为世界最大的再保险公司，并在两次世界大战和 2008 年金融危机中始终是业内两家领先公司之一。

再保险的经济原理解释了这种持久力。承保能力、资本减负、业绩稳定和知识转移，是原保险公司在每一个市场周期中都需要的服务，而分散化则赋予大型再保险公司结构性优势。法律已适应了这些经济原理。瑞士合同法将再保险交由《债务法》、行业惯例以及——在当事人如此选择时——PRICL 调整，而依据 VAG 和 AVO 进行的监管则侧重于偿付能力和治理，并在交易对手为专业人士时给予宽减。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（Swiss Solvency Test）自 2015 年起被认定与 Solvency II 等效，使总部位于苏黎世的再保险公司能够以平等条件接触欧洲客户。

凭借 2025 年创纪录的 48 亿美元净利润和 250% 的 SST 比率，Swiss Re 以强势地位迈入 21 世纪 20 年代后半期。它面临的挑战在于气候变化、次生灾害的增长，以及其自身研究所测算的保障缺口。苏黎世作为再保险中心的地位依赖于 Swiss Re，但也依赖于该地区的其他再保险公司和经纪商、培养其专业人才的大学、理解这一业务的监管机构，以及一个使国际当事人能够放心订立并执行合同的法律框架。

3 五句话概要

1. Swiss Re 由圣加仑的 Helvetia、瑞士信贷银行和巴塞尔商业银行于 1863 年 12 月 19 日在苏黎世创立，其时格拉鲁斯大火暴露地方性保险的局限已有两年，它成为德国以外第一家专业再保险公司。

2. 它决定支付其在 1906 年旧金山地震损失中的份额，由此确立了可靠的声誉并打开了美国市场，至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再保险公司。
3. 再保险通过以临时分保和合约分保形式、比例和非比例结构以及转分保链条组织起来的合同，提供承保能力、资本减负、业绩稳定和知识转移，而这一切都建立在全球分散化的基础之上。
4. 依据瑞士法律，再保险合同由 VVG 第 101 条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，受《债务法》和行业惯例调整，并以由苏黎世主导制定的《再保险合同法原则》作为补充；再保险公司则依据 VAG、AVO 和瑞士偿付能力测试受到监管。
5. 凭借 2025 年创纪录的 48 亿美元净利润、其研究品牌 *sigma* 以及该地区由再保险公司、经纪商和自保公司组成的产业集群，Swiss Re 巩固了苏黎世与慕尼黑、伦敦和百慕大并列的世界领先再保险中心之一的地位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swiss-re-1863-and-the-global-reinsurance-market-overview-and-summary